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203-001	版次 5
文件名稱	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程序			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 健康中心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7.02.20	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新訂		
2	99.05.25	修改 6 相關文件名稱，將勞務採購合約書改為 W-A1203-101 大同大學健康檢查合約書(範例)		
3	99.11.03	增訂 6 控制重點，修改 7 相關附件:教育部-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彙編。		
4	102.11.13	刪除作業程序 5.9		
5	108.5.13	修訂作業程序 5.4 修訂附件一部分作業流程: 簽約核定、健檢: 健檢機構收費、將發給報告修訂為同學上網查報告，並刪除個人檢驗報告單		
6				
7				
8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可以預知其生長發育和健康情形，達到早期發現缺點和疾病,早期矯正和治療的目的。

2. 範圍：

本校大一新生。

3. 定義：

無。

4. 權責：

- 4.1 健康中心-體檢流程之督導及安排檢查班級，維持秩序。
- 4.2 教務處-提供名冊。

5. 作業程序：

- 5.1 徵求有意願承辦之醫療機構企劃書及報價，由健康中心召開評審小組會議，擇符合需求者，辦理議價。
 - 5.1.1 通知各權責單位主管參與議價及連絡醫院承辦人員。
 - 5.1.2 由得標醫院承辦健康檢查。
- 5.2 檢查項目依教育部之規定，商請註冊組於印製新生註冊資料時列入體檢收費及繳交照片。
- 5.3 承辦醫院應於檢查日前取得台北市衛生局核備函，配合新生入學指導來校實施。
- 5.4 檢查完成後，承辦之醫院應上網提供受檢學生之個人檢查報告查詢，及各項統計名單、統計圖表、電腦軟體交付健康中心。
- 5.5 健康中心依各學生罹患之各項缺點，以保密方式個別通知各生及家長，並依健康上缺點之種類，轉介特約醫師或實施團體衛教。
- 5.6 對疑似患有心臟病、癲癇、糖尿病或腎臟病等特殊疾病之學生，個別通知至大醫院進一步檢查。
- 5.7 對疑似患有肺結核病之學生通知家長，安排前往醫療機構複檢或治療。
- 5.8 對患有 B 型肝炎或 E 抗原陽性、肝功能指數過高之學生，定期通知複檢。
- 5.9 罹患特殊疾病之學生(心臟病.癲癇.氣喘...等)擬轉知體育室。
- 5.10 記錄保存。
- 5.11 學生健康檢查管理詳流程圖（附件一）。

6. 控制重點

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程序是否依教育部-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彙編與本校「大同大學健康檢查合約書(範例)(W-A1203-101)」辦理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

教育部-學校衛生工作手冊。

教育部-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彙編。

大同大學健康檢查合約書(範例) (W-A1203-101)

8.使用表單

大同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(F-A1203-101)

大同大學新生健康檢查異常通知 (F-A1203-102)



附件一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流程圖

責任單位	作業流程	辦法規範	表單
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	<pre> graph TD A[徵求企劃書及報價] --> B[健康中心初審] B --> C[議價] C --> D[簽約核定] D --> E[健檢:健檢機構收費] E --> F[同學上網查報告] F --> G[電腦建檔 異常複檢] </pre>	教育部-學校衛生工作手冊 教育部-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彙編 大同大學健康檢查合約書(範例)(W-A1203-101)	簽呈 學生健康資料卡 F-A1203-101 個人檢驗報告單 體檢總表 新生健康檢查異常通知 F-A1203-102